

國立成功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

主持人：賴明德副校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紀錄：陳苑如

出席者：王育民教務長、羅偉誠副教務長(請假)、李旺龍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林財富研發長、林麗娟學務長(張松彬副學務長代)、文學院陳玉女院長、理學院陳淑慧院長、工學院蘇芳慶副校長兼代理院長(王俊志副院長代)、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(請假)、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(胡中凡副院長代)、規劃與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許渭州院長(陳培殷副院長代)、醫學院沈延盛院長(林志勝副院長代)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簡伯武院長

列席者：理學院張為民副院長、規劃與設計學院馬敏元副院長、理學院林雪意、社會科學院李秀娟、規劃與設計學院沈容卉、電機資訊學院何苑欣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齡蕙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先前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如附件 1）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第 3 次修正版，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10 年 2 月 24 日高評字第 1101000188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要點如附件 2，經 110 年 3 月 3 日第 826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，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獲高教評鑑中心函復均已修正，符合檢核項目之規範。

三、本校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於 3 月份完成，計有 66 個單位接受評鑑，全校評鑑委員共 381 人(次)，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均為「通過」（如附件 3），其中，47 個受評單位部分效標為「待改進」；0 個受評單位部分效標為「未通過」，評鑑委員意見彙整如附件 4。

四、依據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，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之受評單位，將持續維持其作法及目標品質。惟其效標中有「待改進」與「未通過」者，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針對該效標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，提交「改善成果計畫書」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核。請各受評單位提交「委員意見回覆及自我改善計畫」，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本推動小組審核後，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五款規定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（共 1 案）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各受評單位之 110 年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（如附件 5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受評單位業於期限內提交評鑑結果報告書（含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）至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，各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核結果如附件 6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1 時 04 分。